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2017 级研究生 入学教育读本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目 录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1
关于科学道德与学风问题	3
关于科研不端/不当行为	6
关于科研规范	18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36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4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44
中国科协关于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5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始于 1956 年，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开展研究生教育较早的高等学校之一，是我国西部地区开展研究生教育并培养土木、建筑、环境、材料等学科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基地。1981 年，我校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首批可授予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单位之一。

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7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30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4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94 个；拥有建筑学、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 7 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结构工程、环境工程、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3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具有 9 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权，已形成了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研究生教育格局。

学校现有在职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5 名，国家教学名师、全国师德标兵 1 名、全国优秀教师 4 名、全国模范教师 2 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名、全国先进工作者 1 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 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 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名，“万人计划”3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106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3 名、陕西省重点领域顶尖人才 1 名、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1 名、陕西省“百人计划”特聘教授 29 名、陕西省“三五人才”5 名、陕西省“三秦学者”特聘教授 3 名，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名、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获准团队 1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

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教学团队 29 个、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4 个，形成了一支阵容整齐、结构合理、素质优秀、实力雄厚的师资队伍。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先后获得陕西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和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入选全国 64 所“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国家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平台和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院校”，荣获全国 50 所“工程硕士教育创新院校”、全国 60 所“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和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等。多次获得省部级表彰，被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先后多次被陕西省教育厅和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授予“陕西省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陕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先进单位”、“陕西省研究生培养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另有多人次被评为全国及省部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随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不断推进，在“自强不息，奋发有为”的建大精神鼓舞下，不忘初心，克服困难，力争使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关于科学道德与学风问题

1. 什么是科学道德与学风问题

“道德”一词可追溯到中国古代思想家老子《道德经》一书。老子说：“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¹其中“道”指自然运行与人世共通的真理；而“德”是指人世的德性、品行、王道。“道德”往往代表着社会的正面价值取向，起判断行为正当与否的作用。科学道德是社会道德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表现，主要是指科研活动中科技工作者²的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和应具备的道德素质，既表现为科技工作者在从事科学技术活动时的价值追求和理想人格，也具体反映在指导科技工作者正确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或规范之中³。因此，科学精神是科学道德的思想内核，科研伦理是科学道德在伦理层面的反映，科研不端与不当行为是科研活动中背离科学道德的负面表现，科研规范是科学道德在科研活动中的具体要求和行为指南。

“学风”一词，最早源于《礼记·中庸》。孔子对弟子们说：“审问之，博学之，慎思之，明辨之。”⁴“学风”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是：“学校的、学术界的或一般学习方面的风气。”⁵当今社会，学风一般指个体或者群体在学术研究和知识学习的精神风尚和思想态度，包括治

¹ 老子. 道德经. 苏南注评.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1.

² 根据中国科协《第二次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报告》，科技工作者是指在自然科学领域掌握相关专业的系统知识，从事科学技术的研究、传播、推广、应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工作管理的人员。（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课题组. 第二次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报告.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³ 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认为，科学道德是对人生的理解（人生观）和对科学的理解（科学观）相结合的产物。

⁴ 曾参, 子思. 礼记·中庸. 王媛, 徐阳鸿译注.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4.

⁵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现代汉语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学精神、治学态度、治学风气、治学原则等。在科研领域，学风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科技工作者的治学精神、治学态度、治学原则；二是指科技工作者的行为规范和思想道德的集体表现，是其在科技活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风貌。

科学道德与学风问题是指科技工作者在科研规范、行为准则、治学精神、治学态度、治学风气、治学原则等方面出现的失范现象。因为其不利于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和科技成果的正确使用，所以称之为问题。科学道德与学风问题反映了现代科研体制在科研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既有科技工作者精神层面的伦理道德问题，也有行为层面的科研规范问题。对科技事业而言，科学道德与学风问题直接影响到科学的繁荣发展，是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不仅是推动学术研究自身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而且对倡导求真务实的社会风气，对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思想道德水准也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案例 2-1 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表现】

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规定的违反科学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为以下七种类型：

①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第十九条)；

②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第二十条)；

③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第二十一条)；

④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第二十二条)；

⑤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第二十三条)；

⑥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第二十四条)；

⑦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第二十五条)。

有专家指出，除上述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表现外，还有假冒学历和假冒文凭、学位和权力的交易等。

关于科研不端/不当行为

1. 科学研究中有哪些科研不端行为和不当行为

(1) **科研不端行为**：国际科技界将严重违反基本的科学诚信的行为称为科研不端行为（misconduct in science，或称 scientific misconduct），这种行为与科研违规行为、科研越轨行为的内涵十分接近。从国内外情况看，科研不端行为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特征：①违反科学界通用的道德标准，或严重背离相关研究领域的行为规范；②不端行为是蓄意的、明知故犯的或是肆无忌惮的；③不端行为不包括诚实的错误或者观点的分歧。综上所述，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可从以下简图加以理解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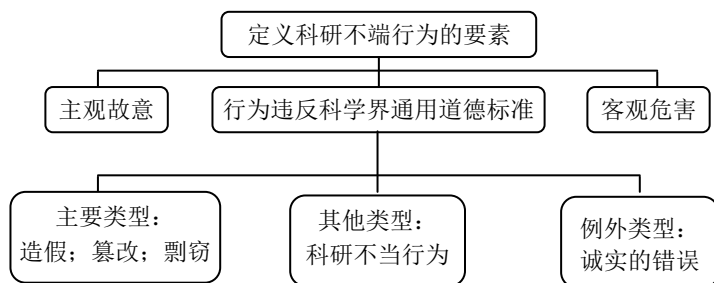


图 3-1 科研不端行为特征简图

【案例 3-1 美国联邦政府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

美国联邦政府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是：“涉及杜撰（fabrication）、篡改（falsification）、剽窃（plagiarism）行为，或者严重背离科学界普遍认同的其他行为”（《美国联邦法规》第 42 篇 50 条 A 款）。但是，研究诚信办公室的调查发现，许多指控都涉及到“对数据的解释或判断存在的实际差异”问题，而这些问题都被排除在了美国国家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⁶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编著. 科研诚信知识读本.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下属的公共卫生署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之外。研究诚信办公室还发现，有些“剽窃”指控实际上是以前的合作者之间在著作权和信用方面的纠纷，而研究诚信办公室认为这不在公共卫生署的定义范围之内。当然，如果指控涉及到可能存在的财务问题、其他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或民事纠纷（如骚扰指控），那么研究诚信办公室将把这些指控转交给其他合适的联邦办公室或机构。

【案例 3-2 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⁷】

2007 年，中国科学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明确将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定义，并分为以下几类：

①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

②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他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

③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它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

④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

⁷ 节选自：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16-17.

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

⑤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⑥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在个人履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以及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故意隐瞒重要信息。

（2）科研不当行为：科研不当行为（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 QRP）是指，虽然违反科学的目的、精神和科学研究事业的基本道德原则，但没有直接触犯明确规定的研究活动的道德底线的行为。科研不端/不当行为有时也成为学术不端/不当行为。

科研不当行为的特征主要为：

①**科研不当行为以明确不违反科学共同体规约为前提，更不是一种违法行为。**科研不当行为是在遵守合法性原则的前提下，在合理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它是在合规范范围内的不当，对于合规范范围外的科学不当行为已属于科研不端行为。科研不端行为首先就是对科学共同体规约的破坏，而科研不当是科学研究者在其自由裁量范围内所为的行为，因此它本身并不违规。

②**科研不当行为虽然不是科学共同体规约所明确禁止，但它是不合理的，具有不合理、不公正、不合乎科学道德的特征。**一个科研行为之所以是科研不当行为，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它违反了科学的目的、原则和精神，所作出的科研行为不公正、不适当、不合科学道德。

从数量上来看，科研不当行为远较直接的科研不端行为为常见。例如，美国的一项调查统计，43%的教员反映有同行将大学资源不合理地用于私人目的，大约三分之一的教员反映有同行在研究论文上不当署名，22%反映有同行忽视草率使用数据的情况，15%反映有同行在当数据与自身先前的研究不一致时不出示该数据。

2. 科研不端行为有哪几种表现形式

从表现形式看，世界主要国家的学术界都比较倾向于严格界定三类科研不端行为，即杜撰、篡改、剽窃（FFP）。在我国科技界，有学者称这三类行为为科学研究中的“三大主罪”。

【案例 3-3 湖南农业大学教授李某某涉嫌剽窃事件⁸】

年仅 37 岁便被破格晋升的湖南农业大学教授李某某，今年 7 月收到一封匿名网友举报的邮件，直指其 2005 年发表在《微生物学报》中的一篇文章涉嫌抄袭。匿名举报者同时把邮件发给了《微生物学报》编辑部。被抄袭的文章来自美国微生物协会旗下的学术期刊《应用与环境微生物学》，经过比对，李某某涉嫌抄袭的文章（以下简称李文）在摘要部分，与被抄袭文章（以下简称 A 文）中的观点与数据完全相同；在材料部分，A 文中使用的是英国 NCTC8164 大肠杆菌，李文为购买自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的 ATCC80739 号大肠杆菌，A 文中用的高压设备为美式设备，李文使用的是国内某研究所生产的设备，但其所用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条件与 A 文如出一辙；在研究结果部分，李文中的图表只是在温度取值范围以及刻度间隔上与原文稍有不同，而数据表在格式和内容上则与英文文章完全相同；在分析与讨论部分，李文比 A 文的五个讨论内容少了一项，其余内容则完全相同；在参考文献部分，A 文引用了 46 处文献，李文引用的全部 15 处文献中有 14 条文献与 A 文相同。

以上事实足以证明李的行为涉嫌剽窃、抄袭。《微生物学报》发布撤销该论文的声明，并将不再受理该作者的任何投稿。

（1）什么是杜撰（fabrication）

杜撰一般指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的期望值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从而支持理论的正确性或者确认实验结果的正确性。

⁸根据中国科研诚信网整理：

<http://www.sinori.cn/jsp/archives/archivesViewDt!archivesViewDt.action?modelId=1&columnId=&archivesId=6327> (2011-10-31)

它表现为对科学和实验结果的不尊重，按照个人主观意愿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按照科研的内容和程序分类，国内学者认为杜撰主要分两种：

①**科研申请中的杜撰**。主要指在项目资金申请、科研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等其他科研活动中做虚假的陈述，如杜撰学历、杜撰论文或书刊发表记录、提供虚假获奖证书、文献引用证明，等等；

②**科研过程中的杜撰**。主要指在科研过程中，未经过试验、调查，仅根据局部科学现象甚至根本没有根据，凭空编造、虚拟出一些试验数据、结果或事实、证据来作为支持自己论点的论据，证明某理论的正确性。而凭空编造出来的数据或实验结果不具有可重复性，与真实的数据互不兼容。⁹

【案例 3-4 科研申请中的杜撰——程某某事件¹⁰】

经核实，程某某在 200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填报的出生日期为“1969 年”（实际是 1973 年）、职称为“副教授”（实际职称相当于讲师）、博士毕业时间为“2000 年”（实际是 2003 年）；项目组主要成员“陈阳”和“赵新”系其伪造。根据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撤销其已获资助的项目，收回所有已拨经费，取消其项目申请资格 2 年。

申报基金资助时提供虚假信息，这是一种不诚实的行为，也是不负责任的行为。200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情节严重的，3 至 5 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什么是篡改（falsification）

⁹ 石玮. 试析我国的科学不端行为. 硕士论文. 上海交通大学, 2007-05-11.

¹⁰ 节选自：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编委会编写. 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篡改，主要是指在科研过程中，用作伪的手段按自己的期望随意改动、任意取舍原始数据或试验使得结果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支持自己的论点。

篡改数据违背了科研规范中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要忠实的记录和保存原始数据。用个人主观意愿对科研结果横加干预，其实验结果必然不具有可重复性。

篡改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两种：

①**篡改数据**，主要指以一些实验结果为基础推测实验结果，对一些与推测其他结果不同的实验结果、实验记录和图片进行修改。

②**拼凑数据**，主要指按期望值主观取舍、任意组合实验结果，或者把与期望值不符的实验结果删除，只保留与期望值一致的实验结果。

(3) 什么是剽窃 (plagiarism)

剽窃是指将他人的科研成果或论文全部或部分原样照抄，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欺诈行为。它不仅包括对他人作品字句、内容的直接使用，也包括对他人学术论著的思想、观点、结构、体系等元素作为自己论著的基本元素加以使用并发表的行为。通常表现为不尊重他人学术思想、学术观点，不注明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的出处来源而随意使用。

【案例 3-5 超篇幅引用他人文章¹¹】

某高校研究生 2009 年所提交的学位论文的第三章因为引用过多（第三章共计 1.5 万字，直接引用约 1.3 万字），被外审专家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根据外审专家的意见，对该论文进行复制比审核后，决定不同意为该论文组织答辩。该同学对此非常不解，认为自己对所借鉴的成果进行了引用，不存在学术不端现象。

在学术研究中，对已有成果的了解是必需的，对已有成果的借鉴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是否适当引用就成为判断抄袭或借鉴的关键。

¹¹ 节选自：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编委会编写. 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1. 47.

正确的引用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凡借鉴就要引用，引用就要对原出处进行明示；二是引用只能反映研究者对本研究领域已有研究成果的了解和借鉴，或反映已有成果与自己研究的关系，不能构成自己研究成果的主体内容。虽然人们对引用所占的比例应该是多少尚无统一尺度，但很明显的情况是，该同学所提交的学位论文的第三章共计约 1.5 万字中，直接引用内容达 1.3 万字，占到 85% 以上，这一章也就不成其为该同学的研究成果，而主要是别人的研究成果。因此，专家的意见是正确的，学校的处理决定是有道理的。

3. 科研不当行为的表现形式是什么

科研不当行为的表现形式很多，如急功近利、浮躁浮夸、缺乏严谨治学的态度；论文写作中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参考引文不规范；为得到预设结果而使用不恰当的实验手段、统计方法或片面报道研究结果；重复发表相同内容的研究成果；在科研成果上的署名排序上不按实际贡献的大小；在同行评议，包括项目评议、成果鉴定、出版物评审、学位授权审核、学校评估活动中，受某些利益的干扰而有失客观、公正；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和占用科研资源；发表不成熟的结果；扣押研究成果；不与同事共享研究记录或珍贵材料，等等。

一般来说，科研不当行为主要可以分为五种类型：

(1) 数据的不当使用：①根据本能感觉，排除本人认为不精确的观测或数据点；或因匆忙完成项目而偷工减料；②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获得重要研究数据；③维持不充分的研究记录，特别是那些用于发表或被他人所依赖的结果；④运用不恰当的统计学或其他计量方法提高研究结论的重要性；⑤在论文中给出理由的情况下将异常值从数据集中剔除；⑥为了提高研究的重要性，运用不恰当的统计方法；⑦窃取供应品、书籍或数据；⑧操纵实验以获得本人想要的结果；⑨未经许可复制数据、论文或软件程序；⑩在合理的期间内，未能保持良好的研究记录或研究数据。

(2) 违反科学规则：①忽视材料处理政策的细节（如生物安全、放射性材料等）；运用一个项目的资金完成其他项目；②在人体研究实验中没有报告不良事件；③在研究中不珍惜动物资源；④违反本人所在研究机构的生物安全规定而未尽告知义务，将员工和学生暴露于生物风险之中。

(3) 不当的同行关系：①通过与论文研究无重要关联的特殊服务获取署名；②在同事没有对论文作出重大贡献的情况下将其列为作者，以作为人情回报；③为了确保本人成为唯一的发明人，未告知合作者本人申请专利的意图；④未经授权运用他人的想法，或对这种使用未给予应有的感谢；⑤与同事讨论本人所正在承担的期刊论文审稿工作中获得的保密数据；⑥规避同行审查程序并通过媒体发布会公布本人的研究结果，而未给予同行足够的时间评估本人的工作；⑦在文献综述中未能表明在该领域的其他人或相关前期工作的贡献；⑧妨害他人的工作；⑨评审他人论文时未经认真阅读即拒绝论文的发表；⑩在评审工作中做出贬损的评论乃至贬损他人人格；拒绝同行接触作为已发表论文之支撑的独一无二的研究材料或数据。

(4) 不当的师生关系：①基于财、物、性等交易行为许诺学生以更好的成绩；②过度使用、忽略或剥削研究生或博士后的劳动；③提供过于正面或过于负面的推荐信。

(5) 基于产出压力的不当科研：①在基金项目的申请中夸大事实，以说服评审人此项目将会对该领域做出重大贡献；②为了应对资助方的压力，修改研究的设计、方法或者结果；③在论文或计划中保留方法或结果的细节；④将推测歪曲为事实或者公布初步的研究结果（特别是在大众媒体上），而未能提供充分的数据使得同行可以评判结果的有效性或重复该实验；⑤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期刊上发表相同的论文，而未告知编辑，即一稿多投或一稿多发；⑥在工作申请或建立中夸大事实；⑦在资助本人研究的公司中拥有实质性数量的股份而未披露此种经济利益；⑧故意夸大新药的临床效果以获得经济利益。

4. 科研不端/不当行为的危害有哪些

学术不端行为，绝不仅仅是单纯的个人道德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学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问题。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透彻的认识。

(1) 科研不端/不当行为造成了学术资源和学术生命的极大浪费。

学术不端意味着社会资源配置的扭曲和低效。为了争夺国家有限的学术资源，一些人受利益驱动，弄虚作假，骗取国家科研经费。有的学者利用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优先为自己安排科研经费和科研项目。有些早有定论并已有成果的科研问题，却还在反复立项研究、发表论文、申报成果。或是改头换面，向不同的部门申请立项。由于低水平重复，缺乏原创性研究，造成我国学术资源的极大浪费，致使学术研究的产出率低下。学术不端产生的结果必定是学术垃圾和学术泡沫。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知识进步方面的投入还远远不足，但学术不端行为却使这宝贵的社会资源白白浪费了。学术不端不仅是对社会有限资源的浪费，也是对学者学术生命的浪费，更何况有些人根本不去追求学术创新，而一味弄虚作假，剽窃抄袭，心甘情愿地浪费学术生命和学术资源，对国家、社会及其个人贻害无穷。

(2) 科研不端/不当行为破坏正常的学术秩序，扼杀创新活力。

创新是学术的生命，没有创新就没有真正的学术，学术不端则直接伤害学术自身的创新和发展。那些视学术为牟取科研经费和晋升职称的手段，通过粗制滥造、假冒伪劣、抄袭剽窃等方式来制造学术“成果”，从而使学术异化和腐化的行为，必定对我国科技创新能力产生毁灭性的影响。由于学术泡沫的“制造”成本远远低于学术精品的“生产”成本，使得学术不端的低风险、高收益可以严重腐蚀和瓦解学术队伍，消磨学术创新的动力。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是一个国家、民族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真理和价值问题是任何知识和学问的内在要求，学者不论在纯粹经验的注释诠释层面，还是在创造性的理论创新层面，都不能回避自己的价值判断、责任立场和道德关怀问题。中国古代学者所追求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则是判断知识分子责任和良知的行为标准。如果学者们热衷于学术不端行为而放弃学术创新，那将扼杀一个民族的创造性，摧残一个民族的自主创新能力，消解社会发展的动力。

(3) 科研不端/不当行为违背科学精神，贻误人才培养。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过程中，青少年的诚信意识、诚信行为、诚信品格关系到和谐社会风气的形成，关系着中华民族的复兴和未来。对高等学校来讲，培养高素质人才是其根本任务。能否受到良好的学术训练将影响学生的成长及成才。“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是对所有教师的要求，教师学术道德素质高低、学术行为是否规范，是影响学生学术道德素质高低的一个重要因素。教师如果自身学术道德素质不高、学术行为不轨，其“身教”将对学生造成严重的误导甚至摧残。学术共同体在具体履行教育职能的过程中出现不公正和不诚信现象潜移默化地对学生诚信品格的养成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4) 科研不端/不当行为损毁学术界和知识分子的社会公信力。学术是系统的、专门的学问，学术研究则是在已有的理论、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对未知科学问题的某种程度的揭示和发展，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水准的重要尺度。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学术界的基本职能是传播、生产和创造新知识。正是基于此，学术界才被认为集中体现着整个社会的理性水平，代表着一个民族的理性精神。在现实生活中，如果社会和公众对学术界和学者产生信任危机，那就意味着整个社会和民族将无法从学术界分享理性工作的成果，社会就会丧失理性公信力，人们便不再能获得对自身的理性理解，而变得盲目和无所适从。

(5) 科研不端/不当行为加剧社会腐败的蔓延。学术不端亵渎学术，败坏学风，其消极影响并不只限于学术范围之内。学术不端的病毒具有极强的渗透性、扩散性与放大效应，会通过学术界向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迅速传播和蔓延，污染社会风气，助长社会的不道德行为。在人们的心目中，学术界是社会的净土、社会的良知，背负着捍卫正义、输出先进理念、引领社会风尚、改善社会风气的重任。因此，人们将

净化社会风气的希望往往寄托于神圣的学术殿堂。“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应该是学者们的座右铭。然而，学术不端的泛滥会成为败坏社会风气的污染源。

【案例 3-6 汉芯”事件¹²】

2003 年 2 月，由某高校教师陈某作为总设计师的“汉芯一号”问世，然而三年后，许多细节被披露出来。陈某的“近十年在美国高校和工业界从事集成电路开发设计、生产和管理的直接经验，在各类国际会议和期刊发表集成电路方面的专项论文 14 篇”和“担任摩托罗拉半导体分部高级主任工程师、芯片设计经理，曾主持多项系统集成芯片（SOC）的新产品开发和重要项目管理”的履历全部是伪造。2002 年 8 月，陈某通过他人在美国购买了 10 片摩托罗拉 DSP56858 芯片，随后请工人用砂纸磨掉上面的“MOTOROLA”字样，再打上“汉芯”标识。陈某又通过种种关系，搞到了“由国内设计、国内生产、国内封装、国内测试”等种种假证明材料，从本案例的后果可以看出，除了对陈某个人科研职业生涯的影响之外，科研不端/不当行为的社会影响是相当深重的。“汉芯一号”问世后，陈某先后向国家多部门申报了四十多个项目，累计骗取科研经费超过 1 亿元；他还用假的“汉芯”芯片申请了 12 项国家专利。

不仅如此，这宗事件还登上了《纽约时报》、《科学》、《商业周刊》等世界知名杂志，影响极其恶劣，在世界范围内给中国科学界抹黑，大大折损了中国科学界在世界舞台上的声望。

5. 如何防止科研活动中的不端/不当行为

科研不端/不当行为是一个复杂问题，很难通过制度规范来防范所有的不端行为，科研人员 and 科技共同体的自律更为重要。在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对不端行为惩处力度的同时，需要在科技界大力提倡道德自觉意识、加强舆论的引导，特别是要重视对年轻科研人员的道德规

¹²根据相关报道整理摘编。

范教育。

(1) 要发挥好科学共同体的自律作用，积极倡求实、创新、自由、独立的科学精神，无私、诚实的科学道德。只有当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内化于科学共同体每个成员思想和行为中，科学共同体获得了自身道德伦理的自体地位，才会使科学共同体对其成员产生道德上的规范和引导作用，才不会致使其成员由于道德上的迷茫和价值观的混乱而在金钱和权力的诱惑下犯错误。

(2) 要发挥研究团队在防范科研不端/不当行为中的互相监督作用。研究团队的负责人有责任通过整体把握各个工作环节，明确研究分工和责任，把握研究工作方向，在研究团队内营造团结合作的学术环境，有效发挥研究团队所有成员的专长和潜质，保证研究工作按科研行为规范进行，并进行有效监督。

(3) 要强化防范科研不端/不当行为的教育和引导。大学和研究机构有责任指定经验丰富的教师、高级研究人员对学生和新进青年研究人员进行指导，不应只教授必要的专业知识，还应教授科研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研究生导师有义务向学生提供与科研行为规范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向他们讲解有关规定。

关于科研规范

1. 什么是科研规范

目前，国内有关科研规范或学术规范有多种定义。比如，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中提出，学术规范是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的准则，是保障学术共同体科学、高效、公正运行的条件¹³。但归纳起来，科研规范主要是指从事科研活动的行为规范，是以科研道德为基础，以科学共同体为主体，对科研及其相关行为作出的规制性安排。

【案例 4-1 默顿提出的科学的规范结构】

普遍性（universalism）强调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即科学真理标准的一致性。在对科学成果进行检验时，只能根据其内在价值来衡量，保证科学成果与观察和已经证实的知识相一致，而不应当受到种族、国籍、宗教、阶级、年龄，或者科学家的威望、地位及其他条件的影响和制约，更不应将评价者的喜好甚至于偏见带入到评价过程中来。

公有性（communism）强调科学知识是科学家群体合作产物，是被全社会所共同拥有的知识，不是哪一个科学家自己独有的。科学知识的占有、分配等实行公有主义，每一个科学家都应公布自己的科学研究成果，并且其成果能为全社会所用。

祛利性（disinterestedness）要求从事科学活动、创造科学知识的人“为求真而求真”、“为科学而科学。”科学家不应当以科学谋取私利，科学研究的成果不是某些个人的、几个人的或是一个小集体的私利，而是全人类的福利。

有条理的怀疑性（organized skepticism）要求科学家要具有怀疑精

¹³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神，无论在知识被确证之前还是之后，无论其来源怎样，科学家都应当不受权威或外界其他因素的影响，一以贯之地对所有知识保持高度审慎的怀疑态度，而不是无条件的接受。

科研规范是基于科研道德和科学共同体共识的，具有稳定性、连续性的规制和安排，因而具有文化的意义，要求研究者自觉遵守和共同维护。同时，科研规范的制定也需要与时俱进，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实时修订，并在修订中坚守基本原则并保持连续性¹⁴。

科研规范作为科学共同体共识的沉淀，具有其内在的逻辑。科研工作者如果忽略了科研规范的遵循，未能养成良好的科研习惯和严格的科研纪律，不仅会影响科研工作开展的效率和科研工作目标的实现，使得个人的科研工作多走弯路，还有可能滑入科研不端/不当行为的深渊，误入歧途，走上断送个人科研事业的不归之路。

2. 当代科技工作者应该坚持哪些规范

近年来，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团体先后出台了加强科研规范的措施和意见，构成了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规范的规制性安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诚实原则。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以及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 公开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相关信息，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在合作研究和讨论科研问题中要共享信息，提供相关数据与资料。在向公众介绍科研成果时，要实事求是。

(3) 公正原则。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应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进行讨论和学术争论时，应坦诚直率，科学公正。对研究成

¹⁴ 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编委会编. 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1.

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承认。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包括毁坏竞争对手的研究设备或实验结果，故意延误考察和评审时间，利用职权将未公开的科研成果和信息转告他人等。

(4) 尊重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发表时，做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未经上述人员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对参与一般数据搜集的研究助手、对研究团组进行过支持与帮助的人员和提供设施的单位，可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谢。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5) 声明与回避原则。在研究、调查、出版、向媒体发布、提供材料与设施、资助申请、聘用和提职等活动中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所有有关人员有义务声明与其有直接、间接和潜在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在这些利益冲突中可能对其他人利益造成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回避。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3. 研究计划制定中的规范是什么

为了制定好的研究计划，科研人员在前期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文献调研、选题、设计研究方案，那么科研人员在这些活动中应当遵循哪些科研规范呢？

(1) 需要做好文献调研。做好充分的文献调研，不仅能够保证研究课题的创新性，同时能够避免重复的工作对研究资源的浪费以及雷同的研究结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文献调研阶段需要遵循的规范：
①文献应可以准确地回溯到原始出处，以符合引用的规范。
②对文献做分类研究并做出综述，当自己的论文被提出质疑时，这些研究可以有助于解疑释惑。
③引用、翻译和归纳文献观点，包括引用电子资源

时，也必须注意规范使用。

【案例 4-2 文献综述的规范模板¹⁵】

有关朊病毒的研究已经于 1976 年（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的 Gajdusek C. 博士）和 1997 年（美国加州大学的 Prusiner S. 博士）两次获得诺贝尔生理学 and 医学奖。然而，朊病毒的分子致病机制至今还没有彻底澄清，现有的有关其遗传和传染的模型也存在着许多分歧，因此 1997 年诺贝尔奖委员会授予 Prusiner S. 博士诺贝尔奖时预测在朊病毒研究领域，必将诞生一批新的诺贝尔奖得主。目前，关于朊病毒的分子致病机理和治疗药物筛选、开发的研究是国际上生物学、医学领域研究的前沿和热点。特

别是在美国和欧洲，各级政府和财团投入大量的人力及物力进行这些方面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研发。

在有关药物治疗的研究领域通过建立一系列的抗朊病毒药物筛选模型，迄今为止美国 NIH 的 Caughey B. 实验室、法国的 Dormont D. 实验室和意大利的 Forloni G. 实验室已经发现一些化学药物（如盐酸四环素、强力霉素等）在延长朊病毒感染潜伏期和延迟朊病毒蛋白沉积方面有一定作用；另外最近美国加州大学的 Scott MR. 实验室还发现分支多胺能在活细胞中清除朊病毒；德国的 Kretzschmar H. 实验室发现磷酸胞苷酰鸟苷寡聚脱氧核苷酸在机体感染朊病毒后能刺激机体先天免疫系统，延长存活时间。另外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的 Korth C. 博士与 Prusiner S. 博士在利用动物细胞药物筛选模型测试了广大范围的、能通过血脑屏障的化合物后，发现能治疗精神疾患的氯丙嗪与抗疟药阿的平具有在一定程度上治疗朊病毒的效能。但是据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的基金委员会和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DA）推测，按照现在的理论和技术水平，真正在治疗药物上攻克朊病毒至少需要 10~20 年左右的时间。由于朊病毒在中国尚未被发现，另外此项研究

¹⁵ 摘编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的课题申报书。

所要求研究者自身的理论积累多、前期技术工作量大、多学科的综合能力强等原因，我国在分子水平上的朊病毒研究虽然已在中科院生物物理所、中科院病毒所和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等几家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如国家高分子重点实验室正在利用酵母朊病毒研究其病理性聚集机制），但是在细胞水平上的筛选抗朊病毒药物模型的研发还基本处于空白阶段。随着我国政府对病毒类传染病研究的逐渐重视和对朊病毒研究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多，以及在该领域中，日益加强的国际人才交流和项目合作，使中国在有关朊病毒的分子致病机理和防治药物的研究方面也会不断地有新的突破，在其内容和水平上与国际前沿趋于同步。

项目主持人及课题组是国内最早从事细胞水平上的抗朊病毒药物筛选模型这一领域研究的，目前在国内也是唯一的一家利用酵母细胞进行此类研究的实验室。申请者在 2005 年 9 月回国后，已经得到辽宁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基金资助（No.05L156），主持利用野生型酵母细胞尝试建立筛选有效中药成分的抗朊病毒药物初级筛选平台的研发项目，目前在辽宁大学所在的实验室已经建立了初级的野生型的酵母细胞的抗朊病毒药物筛选模型，并在理论研究和实验技术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2）在选题阶段，通常要遵循四个方面的规范：①首先要有科学依据，即使由于受到人类认识能力的限制，这些依据并不一定全面和彻底。②科学研究应有创新性，包括学术的创新和现实的创新。③科研人员应当对科研活动中涉及伦理的问题自行进行评估，不符合伦理规范原则的就放弃研究。对自己不能确定的，需要向有关部门申请，不能擅自开展研究。④选题必须是能够开展的，必须基于现有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进行。

（3）在研究方案的设计阶段，我们需要注意以下行为规范：①对活体试验中的试验对象给予充分保护和尊重。②选用适当的研究方法。③设计可行的研究步骤。④研究条件的安排应当实事求是。

4. 课题申请中应遵守哪些规范

在课题申请中，首先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目前，立项/资助机构、研究机构和期刊媒体曝光了很多有关申请材料失真的不端行为，如伪造或篡改申请人的简历，编造并不存在的申请人，或者伪造实际没有参加申请的人的签名；夸大发表著作、论文的数量，或者伪造论文被收录情况；伪造奖励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或说明材料。这更要求我们在课题申请中坚持真实性规范：

(1) 申请人在项目申请之前要全面地了解所要申请课题的相关政策，认真阅读基金申请指南和申请通告，判断自己是否符合条件，以及自己目前的各项研究状况是否适合申请这一课题。

(2) 申请人应注意自己和合作者的工作时间的安排，不应超负荷申请。有的科技工作者同时参与了多个课题，应保证每年所有课题的时间加总之和不能超过 12 个月。

(3) 申请人不应将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进行多项资助申请。

(4) 申请人必须独立自行填写申请书，而不是抄袭申请同类课题的其他申请书。

(5) 申请人不得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提供有关个人以及研究积累等方面的虚假的信息。

(6) 申请人在申请、评议和公示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审人、项目管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拉拢、贿赂、威胁评审人、项目管理人等。

其次，要在申请材料中要注意引文规范：

(1) 论文要写明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

(2) 专著要写明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

(3) 研究项目要写明名称、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的情况以及与本课题的关系。

5. 研究资源使用中的规范有哪些

研究中最重要资源包括时间、资金和设备。对于这三者的使用都应当遵循相关规范。

(1) 在研究中必须遵守时间分配的相关规范：①应充分保证直接开展研究工作的时间。②合理恰当地安排各种学术活动的的时间。③适度控制兼职工作的时间。④尊重和遵守任职机构的相关规定。⑤避免同时负责多项重大资助项目。⑥保证培养学术后备力量的时间。

(2) 课题经费对于研究至关重要。在课题经费的使用上，应当注意：①与政策相符，即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政策和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制度；②目标相关性，经费使用应以课题的任务目标为依据，支出应与课题任务紧密相关，经费的总量、强度与结构应符合研究任务的规律和特点；③经济合理性，即课题经费应与同类科研活动的支出水平相匹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科研人员还应在计划范围内使用研究经费，不得擅自挪用、滥用科研经费，不得用科研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对于实验设备和材料的使用，应当避免：①不能把任职机构的设备资料用于外部咨询、研究等活动，或用于与学术目的无关的其他目的和活动；②用公共资金购买的设备与供给品，不应被用于私人目的的研究；③不能将设备、经费私自用于被明确禁止的研究。

【案例 4-3 经费预算规范模板¹⁶】

经费申请表（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申请经费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一、研究经费 23.8000

1. 科研业务费 11.3000

(1) 测试/计算/分析费 5.7000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分析，DNA 测序

¹⁶ 摘编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的课题申报书。

(2) 能源/动力费 1.2000 培养和测试过程中的能源动力消耗

(3) 会议费/差旅费 1.5000 国内实验室合作交流, 参加 2~3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4) 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 2.9000 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 8~9 篇论文以及资料费等

(5) 其他 0.0000

2. 实验材料费 11.0000

(1) 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 11.0000 普通常规生化试剂, 分子生物学药品, 酶和试剂盒

(2) 其他

3. 仪器设备费 1.5000

(1) 购置 1.2000 增购大型水平电泳装置及蛋白质转印装置各一台

(2) 试制 0.3000 制备人性化微生物接种装置一套

4. 实验室改装费 0.0000

5. 协作费 0.0000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2.5000

1. 项目组成员出国合作交流 1.5000

前往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 (NIH) Masison DC 实验室合作交流

2. 境外专家来华合作交流 1.0000

邀请爱尔兰国立大学生物系 Jones G 博士来华合作交流

三、劳务费 1.2500 研究生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务补贴

四、管理费 1.4500 按相关规定 5% 计算

合计 29.0000

国家其他计划资助经费

其他经费资助 (含部门匹配)

与本项目相关的

其他经费来源

其他经费来源合计 0.0000

6. 研究数据收集、记录和保存中的规范有哪些

研究中的数据直接影响到研究成果，因此应当从源头上抓好数据的规范行为。

(1) 在数据收集过程中：①应保证获得数据的条件是真实的，而不是虚构的；②要确保收集和保存实验数据的完整性；③不能为某种目的或获取利益对原始数据进行人为加工和篡改；④收集特殊数据应当事先获得授权许可。

(2) 数据记录应当与数据的获得同步。数据记录必须精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记录数据。

(3) 在数据保存方面：①应以严谨的方式保存数据。如果是书面记录，就要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是计算机文件，就应备份，并注意将备份的数据保存在安全处，备份数据应与原始数据分开保存，并且定期为所保存的数据重新备份。②原始数据应由产生这些数据的研究机构和科研人员共同保存。③要慎重保存涉及机密或危险的数据。④应做好数据保存相关事项的预先协议。⑤遵守数据保存期限但不应有意隐蔽数据。

【案例 4-4 研究数据使用规范¹⁷】

根据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基金网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布的消息，波士顿大学医学院癌症研究中心的一位癌症研究员兼助理教授，在有关杂志发表的两篇论文中捏造实验数据。

该研究人员的研究方向涉及分子生物学，主要是雌激素拮抗剂以及乳腺癌治疗药物等。由于论文杜撰，他现已不在波士顿大学工作，校方也承认他的雇佣期已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结束，上述两篇杜撰论文已经撤稿。

¹⁷摘编自科学网：

<http://bbs.sciencenet.cn/home.php?mod=space&uid=212210&do=blog&id=478442&from=space>
(2011-10-31)

美国联邦当局发现，该研究人员参与的不当科研项目由美国癌症协会的两笔联邦经费赞助（grants R01 CA102940 and R01 CA101992）。在一篇文章中，7个数字中有6个是捏造的实验数据；另一篇的8个数字有6个是虚构的。在这两篇均系2009年发表、探究基因抑制肿瘤生长角色的文章中，该研究人员都被列为资深作者。据美国联邦卫生部诚实研究办公室（ORI）发布的不当调研行为报告，该研究人员已经同意撤回这两篇文章，同意自2011年7月18日起，不介入美国联邦资助的科研项目两年，不担任顾问或同行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到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部门担任顾问。

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是数据使用过程中的首要原则。在本案中，该研究人员通过捏造和虚构实验数据，获得了发表文章的机会以及经费赞助。然而，以伪造数据作为基础的科研成果是缺乏依据的，也是不具备科学性的。这样的成果即使一时能蒙混过关，但最终总会被揭露出来，其造成的后果不仅损害数据捏造者的名誉，还会终结其学术生命。

身为科研人员，使用真实可靠的数据是必须遵守的基本科研规范之一。只有建立在真实数据基础上的科学实验及其成果才是有价值的，任何虚假和伪造的信息都必须被拒之科学的殿堂之外。

7. 研究数据使用中的规范是什么

在未通过发表物或公开宣布研究成果而确立优先权之前，科研人员可以独自使用已经得到确证或有效的数据。一旦科研人员将实验结果公开发表，其他人就可以自由地获取实验涉及到的所有数据，包括最终结果，以便于检验和使用。

在数据使用和处理成图像过程中 ①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并且保证图像是对数据的真实体现；②论著中的数据图像必须是原始记录的完整体现；③他人制作完成的数据图像应当在论著中予以说明；④应当熟知和合理运用现有相关处理数据的计量方法；⑤应当预先了

解拟投稿的相关出版社或期刊的数据和图像处理规范或相关指南；

⑥应当了解哪些行为是会受到处罚，以及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理。

8. 科学研究交流与合作中应遵守哪些规范

学术共同体内部的人员拥有相似的研究背景，相同的研究兴趣，进行着越来越多的交流活动。怎样在各种交流活动中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同时又不损害他人的科研利益，我们需要遵循相关的行为规范。

(1) 相互尊重。科研人员之间应当彼此信任、坦诚交流与精诚合作，并且相信其他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品格。在交流与合作过程中，科研人员应当尊重他人的学术观点，即使是那些不同的观点；应当尊重他人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并以恰当的方式给予承认；应当尊重他人对自己提出的思想或观点的证实，而不应将其占为己有；应当对他人对自己的启发表示承认和感谢；应当尊重率先报道最新发现的科研人员及其优先权；应当尊重他人的研究及贡献，积极提携后学，而不应掺杂职位、资历等因素；应当宽容对待他人的失误或错误，并在能力范围之内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2) 遵守公开原则。科研人员在合作研究中，向合作者全面、公开和及时地报告自己的研究进展，为使其他科研人员能够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应当完整详细地表述研究过程和结论，不能故意隐瞒相关数据和信息；应当开诚布公地与他人进行交流，并坦诚接受他人的批评和质疑；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或事先协议，适时地与其他科研人员分享自己的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应当公开与之相关的数据和信息，以便他人能够验证其成果，并接受他人对自己研究成果的验证。同时还应当做到尊重他人的公开，使学术交流与合作在适度的范围内进行。

【案例 4-5 在合作交流中应注意的问题】

①科研和学术领域中的交流与合作活动，应当是以促进学术研究和科技进步为目的，不能打着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名义，实则搞小团体聚会、旅游等与学术无关的活动。

②学术交流、学术争论应当是就学术本身及其问题而展开的，不应当掺杂其他目的和与学术无关的话题，尤其不能基于个人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或者诽谤。

③学术交流提倡积极和平等地参与，不受职位、资历等因素的干扰，包括基于自己的研究对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等提出合理的怀疑，以及在受到他人对自己的研究提出质疑时，应当诚恳对待，并实事求是地予以回答。

④建立在科研人员或科研机构之间、特别是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合作研究，在确立合作关系时，就应当对合作关系中的一些细节问题和日后容易引起纠纷的方面达成预先协议，以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和保护合作双方的利益。

9. 引文规范应注意哪些问题

科学研究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的活动，对于前人的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吸收和借鉴，但是借鉴的形式需要规范。我国国家标准局 2005 年发布并实施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在国内出版的论著文献可以参考这一标准。在进行投稿时，出版社和期刊通常也会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出自己的著录规则。

通常已经发表的论著或文章可以不经该作者的授权就可以自行引用了，但是，对于那些未正式发表的资料，应充分尊重所有者的意愿，未经所有者的许可，不应随意引用。要特别尊重对别人未发表的文章初稿、原创思想和粗略想法的引用。

【案例 4-6 引用时需要避免的七种行为】

①**著而不引**。这是一种非常常见的现象，一些作者把原作者的研究进行改头换面，再用自己的语言叙述出来，并当作自己的论述而不注明出处。这种行为虽然在表达上可能是作者自己的话，实际上，作者只是挪用了别人的观点、想法或理念，并不是作者自己的研究，所以是一种剽窃行为。

②**引而不著**。利用引注或者改写/转述引文，并以之构成自己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即为引而不著。这种对引注的不恰当或过度使用，也是一种剽窃行为。

③**有意漏引**。在引用文献综述特定领域的研究、或者佐证自己的研究时，应当公正地涵盖已有的研究，如果为了减少工作量而故意不去查阅一部分文献，或者只选择对自己研究有利的研究，或者为了突出自己研究的意义而不提及某些已有研究，等等，均为有意漏引。这些行为是不负责任的，甚至是对读者的不诚实和欺骗。

④**过度他引**。引文应当是作者在撰写论著时确实参考或引用过的文献，如果为了给人一种阅读了大量文献资料、研究基础扎实的印象，而故意在论著中加入大量实际没有参考或引用过的、或者与本文论题根本不相干的文献，做不相关引用、无效引用，就是过度他引了。这是一种伪注，不仅是对读者的欺骗，还会导致荣誉的错误分配。

⑤**不当自引**。作者撰写论著时，出于提高引用率，或扩大影响等目的，不必引而偏引，进行不必要的过度自我引用。过度自引不仅发生在某些作者身上，还出现在一些学术期刊上，如为提高期刊影响因子，动员作者多引用该刊的论文。这是带有欺骗性质的行为。

⑥**相互引用**。引用应当完全出于学术目的，但有一些作者为了提高彼此的引用率，采取“团体作战”的方式，在小团体之间进行，以提高彼此引用率为目的的相互引用。这样做即使提高了引用率，也是圈内相互消化的结果，并不体现真实的引用率和论文质量。这是一种作假和欺骗行为。

⑦**模糊引注**。为逃避被指责为抄袭的可能，一些论著在直接引用了他人的相关文献后，并不标出具体的引文出处，如分册数、页码等，而将它们笼统地放在文后参考文献，从而给人从总体上只是参考了某一文献的印象。

10. 研究成果署名规范应注意的问题是什么

尽管各学科领域和期刊关于成果署名的要求存在差异，但基本遵从以下规范：

(1) 对文章有实质性的贡献，应当列为作者的人，其署名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被剥夺，也即不得将其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除应本人要求或保密外。

(2) 对文章有实质性的贡献，应当列为作者的人，如果他们在著作或论文撰写、投稿或评审期间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去世，他们仍然应当被署名为作者，也即其署名权应当受到保护，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之。

(3) 署名不能受到职位、职称、学历等因素的影响，任何人不能以拥有科技资源和条件（如研究经费、奇缺实验试剂、精良实验设备或难以公开检索到的资料等）为手段，迫使那些因缺乏研究条件而与其合作的科研人员“自愿”或者被迫出让署名权。

(4) 那些仅仅争取到研究资助，收集了数据，提供了实验条件，提供了资料或写作上的协助，或者对研究小组进行了一般性的管理和监督等的人，是不符合作者身份的，不能享有著作权或署名权。

(5) 不符合作者署名要求但却对研究工作做出了贡献的那些个人或者组织，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予以确认，且事先获得他们的书面同意。一般可以放在著作与论文的致谢中，并对他们的工作加以说明。

此外，一项研究的负责人，或者论著/文的作者，尤其是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应当特别注意并避免下面情况的发生：

(1) **虚构作者**。这种作者与论著中的研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一般是有名望的科学家或者某个领域内的权威。因为他（她）们能够提高著作出版或论文在著名期刊上发表的机会，或者提高论著潜在的学术地位，从而增加被检索、阅读的机会，提高引证率，而被列入作者名单。

(2) **荣誉作者**。这种作者可能为该研究提供了资金资助，可能是该学术领域的领军人物，可能为研究提供了试验材料，也可能仅仅为

其他作者提供帮助但并未真正参与该研究，他（她）们并没有对研究做出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贡献。

(3) 互惠作者。这种作者的出现常常是源于这样一种情况，即同行、同事、同学为增加论文篇数以达到绩效考核标准，或获得职称晋升，或获得到其他回报，而彼此之间建立互惠协议，相互“搭车”，在对方的论著/文中相互署名。这种作者对论著/文中的研究工作没有实际的贡献。

(4) 权势作者。这种作者可能是进行论著中的研究的所在机构的领导或项目主管，或者是主要作者的导师，他们对其他作者或其研究有领导责任，但是与论著中的研究没有直接的关系，其他作者出于主动——也许是出于讨好，也许是不了解规范，或者因为被迫而署上他（她）们的名字。

【案例 4-7 学术论文署名和单位地址格式规范标准¹⁸】

①署名和单位地址

在期刊论文上署名能表明署名者的身份，即拥有著作权，并表示承担相应的义务，对论文负责。署名和地址的编写是检索工具编制作者检索途径、单位检索途径的需要，是引用、引文统计的需要，是评价作者水平和学术地位、影响等的需要，是出版社及读者与作者联系的需要。

②署名对象

中国国家标准 GB7713-87 规定：“责任者包括报告、论文的作者、学位论文的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主席、以及学位授予单位等。必要时可注明个人责任者的职务、职称、学位、所在单位名称及地址；如责任者系单位、团体或小组，应写明全称和地址。在封面和题名页上，或学术论文的正文前署名的个人作者，只限于那些对于选定研究课题和制订研究方案、直接参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并作出主要贡献，

¹⁸摘编整理自：<http://blog.sciencenet.cn/home.php?mod=space&uid=117288&do=blog&id=226298> (2011-10-31)

以及参加撰写论文并能对内容负责的人,按其贡献大小排列名次。至于参加部分工作的合作者、按研究计划分工负责具体小项的工作者、某一项测试的承担者,以及接受委托进行分析检验和观察的辅助人员等,均不列入。这些人可以作为参加工作的人员一一列入致谢部分,排于篇首页脚注”。个人的研究成

果,个人署名;集体的研究成果,集体署名。集体署名时,一般应署作者姓名,不宜只署课题组名称,并按对研究工作贡献的大小排列名次。

③署名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作品上署名即表明作者身份,拥有作品的著作权。未经著作权人授权,其他任何人不得占有、控制和使用其作品。一般期刊社在“作者须知”有关条目说明论文著作权的转让、归属等事项,作者向其投稿即表明接受期刊社的约定,国外期刊社一般要求作者填写《版权转让证书》。

第二：文责自负

所谓文责自负,就是论文一经发表,署名者应对论文负责。负有政治上、科学上的责任和道义上的责任。如果论文中存在剽窃、抄袭的内容,或者政治上、科学上和技术上存在错误,那么署名者就应完全负责,署名即表示作者愿意承担这些责任。

第三：解答读者疑问

署名也是为了建立作者与读者的联系。读者阅读文章后,若需要同作者商榷,或者要询问、质疑或请教,以及求取帮助,可以直接与作者联系。署名即表示作者有同读者联系的意向,也为读者同作者联系提供了可能。

第四：署名和单位地址编写

一般学术性期刊中将署名置于题名下方,并采用如下格式:

作者姓名(作者工作单位名称及地名, 邮政编码)

一个作者下写下一个地址。在论文发表前,如果作者换了新地址,则应在脚注中写上新地址。两个以上作者,应按编写作者名单的序列,编写每个作者所在地址。必须提供邮政编码。除非科学家希望隐名发表(或尽可能保密),否则,必须提供作者的全名和地址。作者姓名可以是真实姓名,也可以是笔名。作者工作单位应写全称,例如“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

不能写作“中科院地球所”。工作单位地址应包括所在城市名及邮政编码。

投稿前可参阅杂志的“作者须知”或近期发表论文署名的写作惯例。一般来说,科学杂志不在作者的后边印上学衔或头衔,可在篇首页地脚标注第一作者的性别、年龄和技术职务等信息。作者名单中的排列顺序原则是根据作者对实验研究所作出贡献大小的顺序排列。在起草论文之初,要确定论文的署名。列为作者须征得本人同意;本人不知道,则不能列为作者。作者过多对科技文献检索产生不利影响。

过去,有些杂志要求按字母顺序排列作者名字;一个实验室的领导,不管他是否参加了实验工作,常把他作为论文的作者而编入作者名单中,并且,往往排在末尾。这样一来,作者名单中排在末尾的位置就成为最有名望者的位置。目前普遍盛行把资望较高的或者最早倡导这项研究工作的作者作为第一作者。认为实验研究中大部分或全部工作是由第一作者完成,这已是普遍接受的做法了。另一种趋向是资望较深的科学家很重视年轻的合作者或研究生,把他们放在作者名单的首位。

第五: 中国作者外文稿件的署名方法

1982年,ISO通过《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中国专有名词和词语的国际标准。中国人名属于专名,译成外文必须用汉语拼音拼写。中国人名译成外文时,姓氏和名字分写,姓和名开头字母大写,姓在前,名在后,可以省略调号。例如郭守敬(元代天文学家)译成外文: Guo

Shoujing。

11. 投稿过程中的规范有哪些

(1) 作者在投稿之前，就应当了解所投出版社或期刊的有关投稿和发表方面的规定，判断自己的研究是否达到相关规定，以及准备投递的论著/文是否适合该期刊。

(2) 基于同一项研究的、具有密切继承关系的研究成果可以分投不同期刊，但一般需要向期刊做出明确的说明。如果作者希望将已经投稿的稿件转投另一个期刊，必须经过稿件所有作者一致同意并正式撤回稿件。并且只有在接到原投稿期刊承认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可以把稿件投给别处；同时，作者应该保留通知的副件，以备查用。

(3) 对于允许以另一种语言发表同一著作或论文的出版社或期刊，作者应当遵守首发出版社或期刊的相关规定、或者与首发出版社或期刊之间的事先约定协议，只有取得其同意，作者才可以将论著/文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以不同的语言先后发表，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原始论著/文的刊载处。同时，以不同语言发表的同一著作或者论文只能计算为一项研究成果，不能重复统计为多项成果。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1. 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

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2. 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

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于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3. 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

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2) 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3) 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4)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

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5) 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6) 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

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

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

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

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

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

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科协关于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2007年1月16日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技工作者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及其他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四条 科技工作者应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人民,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检索相关文献或了解相关研究成果,在发表论文或以其他形式报告科研成果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第六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七条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八条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

疑。

第九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第十条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第十一条 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

第十二条 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

第十三条 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第十四条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科技工作者有义务负责任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新闻炒作。

第十六条 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的培养中，应传授科学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选拔学术带头人和有关科技人才，应将科学道德与学风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

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第二十条 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第二十一条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第二十二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第二十五条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负责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监督所属全国学会及会员、相关科技工作者执行科学道德规范情况，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进行记录，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重视社会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委托相关学会、组织或部门进行事实调查，提出处理意见。